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变更登记事项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5〕 147 号

广州超利行投资策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8UW79Q）：

本局收到当事人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变更登记（备案）为你公司股东、监事，要求我局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本局查明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于2000年3月19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股东大会协议书》《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样本）》《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广州市禧鹏投资策划有限公司股东（发起人）名录》《股东暂住证、计生证》《广州市禧鹏投资策划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经理、监事会成员情况》《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文件、证件目录》等材料。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于2000年3月20日核准你公司变更登记（备案）。

二是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11月22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亿〔2024〕文鉴字第1560号），认定你公司

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样本）》《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材料上的“王利红”签名字迹不是王利红所写。

三是经核查，由于你公司不按规定接受2001年度检验，我局于2002年12月30日依法吊销你公司吊销营业执照。

四是本局将广州超利行投资策划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广州超利行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未向本局提出异议。

五是本局于2025年5月15日依法向你公司、王利红、郝琚、王丽娟、孙学红送达《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听证告知书》，你公司、王利红、郝琚、王丽娟、孙学红在《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申请听证。

根据上述情况，鉴于本局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且在你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公示期间，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未向本局提出异议，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调查期间，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以及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以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本局决定撤销于2000年3月20日作出的准予你公司变更登记(备案)中将王利红变更登记(备案)为股东、监事的事项。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